

将法治基因植入社会治理肌理

浙江象山法院探索多元解纷新路径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周芮

在东海之滨的象山半岛，法治力量与市井烟火、渔港风情深度融合。面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多元挑战，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纠纷源头，探索出家事纠纷“温情解”、金融纠纷“一站清”、物业纠纷“双赢治”的多元解纷新路径，以“法治温度”激活基层治理新动能。

家事纠纷的“破冰密码”—— 从对抗到共情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矛盾化解不仅关乎个体权益，更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课题。象山法院深入践行“如我在诉”理念，针对家事纠纷情感属性强、矛盾易激化等特点，创新构建“审判+调解+心理疏导+社会帮扶”全链条解纷机制，以“丁姐婚姻家庭调解室”为情感纽带，以“共享法庭”为智慧支点，探索出一条法理情相融的柔性司法路径，实现从“案结事了”向“事心双解”的深层转变。

“矛盾表面是教育分歧，根源是沟通缺失。”近日，一对因子女教育问题濒临离婚的夫妻走进象山法院。立案庭法官在了解情况后，通过“家事共享法庭”的“协同治理”模块，将案件委派至妇联下设的“丁姐婚姻家庭调解室”。调解员丁姐联合心理团队入户走访，采取“背对背情绪疏导”厘清诉求，“面对面场景重建”唤醒情感记忆的创新模式，引导双方回溯10年婚姻温情瞬间，共享法庭法官同步在线解读抚养权法律规定，最终促使夫妻撤回诉讼。

2024年5月至今，该院累计通过“家事共享法庭”平台委派家事纠纷案件82起，调解成功率逾50%，帮助12个家庭重建和谐关系，彰显家事审判改革“治已病”与“治未病”相结合的治理效能。

金融纠纷的“源头治理”—— 从被动审到主动防

面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逐年增长的态势，象山法院大目湾人民法庭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部署要求，创新构建“1+26+N”金融纠纷分层过滤机制（以下简称分层过滤机制），通过将解纷阵地从审判庭前移至银行柜台、金融监管部门及社会治理末梢，打造出“业务预警—调解介入—司法赋能”全链条治理闭环。

“过去客户逾期，我们只能发函催收或起诉，现在有了3层‘过滤网’，很多问题在业务前端就能化解。”某

银行负责人提到的“过滤网”，正是分层过滤机制的核心架构：以1个金融纠纷专职调解团队为中枢，串联26家金融机构的兼职调解队伍，联动N个金融网格员与基层治理单元，构建“业务预警—调解介入—司法赋能”三级防线。前端由银行客户经理化身“金融健康顾问”，通过动态监测对潜在风险分级预警与干预；中端整合金融机构调解力量，利用金融共享法庭等平台，对确有还款意愿但清偿能力有限的个人、企业开展“纾困式调解”；末端由法官联合宁波市银行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象山监管支局等组织机构，对典型化案件、重大疑难案件“综合会诊”，形成“非诉挺前、诉讼断后”的解纷格局。

某小微企业主李某因资金链紧张导致贷款逾期，银行客户经理通过系统预警发现风险后，立即启动前端督促程序。在多次沟通未果的情况下，专职调解员联合法官实地走访企业，调取经营流水、纳税记录等关键数据，对抵押物现状与价值进行合理化评估，量身定制“分期还款+利息减免”纾困方案，同时约定若未按期还款，则银行有权宣布所有借款本金立即到期，并对抵押财产享受优先受偿权。该方案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案件顺利调解，最终，企业恢复“造血功能”，银行债权也得到保障，实现双赢。

2024年3月以来，象山法院利用分层过滤机制，共调解化解金融案件209件。

物业纠纷的“会诊调解”—— 从对立到共赢

在象山县丹西街道文华苑小区，一场持续半年的物业纠纷曾让业主和物业公司剑拔弩张。因服务质量争议，物业中途撤场后追讨26户业主欠费，而业主则以业委会成员为核心抱团拒缴。这个看似无解的“死结”，最终在象山法院主导的多元解纷机制下悄然化解——调解员蒋先进带领团队实地走访3次，既为业主释法明理，又督促物业纠偏整改，最终促成26户业主悉数履约。这起案件正是象山法院创新推进物业纠纷多元化解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物业纠纷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痛点。面对这类案件标的小、矛盾深、易激化的特点，象山法院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将解纷端口前移，构建起“法院+街道+调解组织”立体化调解网络，丹西街道“老蒋调解室”便是该院重点孵化的品牌调解力量。

在文华苑小区纠纷调解中，法院与街道形成“双轮驱动”：法官团队全程指导法律适用，确保调解方案合法合规；调解员扎根社区，通过“拉家常”“算细账”消解对立情绪。当发现物业公司确实存在服务瑕疵，法院指导调解员提出“减免违约金+限期整改”阶梯方案；面对业主质疑，又联动住建部门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专业评估。这种多方协作的“会诊式调解”，既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又倒逼物业提升服务水平。对于少数经调解仍无法达成共识的复杂纠纷，象山法院则通过“调解优先，裁判兜底”衔接机制，选取典型案例快立快审作出示范判决。此类判决既明确物业服务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边界，又为同类纠纷提供裁判尺度参照，形成“解决一个、引导一片”的法治效应。

2024年6月以来，象山法院已向“老蒋调解室”委派案件173件，调解履行125件，成功调解率为72.3%。

站在山海交汇处，象山法院正以更具创造力的司法实践证明：多元解纷不是简单的矛盾分流，而是通过机制创新将法治基因植入社会治理肌理。在这里，每一起纠纷的化解都在书写一个关于信任与共赢的故事，每一次调解的成功都在为“海上枫桥”增添新的时代注脚。

上接第一版

开展预重整

因自身经营不善，海南某实业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为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海口中院决定先行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4年6月，凭借预重整打下的坚实基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年7月，公司管理人向海口中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

该公司开发运营的某建材商城是海南“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也是海南最大的一站式“家居家具建材集散基地。经过重整，盘活资产14亿余元，清理债务45亿余元，该公司完成从民营企业到国有控股企业的转变，再度扬帆起航。

预重整制度作为庭外重组与破产重整有效衔接的新制度，旨在满足市场主体司法需

求，提升重整效率，及时挽救困境企业。海口中院出台《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通过一系列审判实践，积累了预重整制度的“海口经验”。

债务人企业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并不意味着其必然破产。对于有生存意愿、生存价值的企业，海口中院充分发挥重整制度及和解制度功能。

海口某建筑公司共有17名债权人，债权近600万元，和解意见获大多数债权人支持，海口中院最终裁定认可公司和解协议。

记者了解到，本案的和解成功，使海口某建筑公司得以存续，助力“诚实而不幸”的民营企业东山再起，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暖心、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帮助，最大程度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安商护企”的良好氛围。

海口破产法庭还到困境企业走访调研，指导企业开展预重整工作。拍摄《“三发挥三提升”助力营商环境法治化》宣传片，诠释破产法治文化，传播破产保护理念。

执破衔接

2024年2月，债权人以海口某商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破产清算。

海口中院审查发现，该商业公司在海口、上海、广州、济南等地涉执行案件153件，拖欠284名职工经济补偿金及大量供应商货款，整体负债规模逾两亿元，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公司资产被多地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海口中院采用“执破衔接”新模式，一方面，在破产工作中融入执行手段，借助执行查

控系统精准查找破产企业财产，将执行中查封、扣押、评估等成果在破产程序中转化使用，以执助破；另一方面，加快破产案件办理流程效率，力争在破产法庭裁定宣告破产后依法终结执行相关执行案件，以破促执。

该商业公司涉及多家法院百余起执行案件，通过破产清算，统筹清理了债权债务，化解执行积案153件，实现解决“执行难”和推进破产审判的双赢目标。

涉企案件出清效果不佳，市场主体挽救功能缺失，执行与破产制度优势发挥不足等问题，一直是困扰执行工作的难题。海口中院执行局、海口破产法庭推动“执破衔接”改革，组建执破联合合议庭协同办案，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深层次衔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某酒店，海口某商业公司等破产清算案件中，海口破产法庭推动诉讼案件，执行案

件、破产案件一揽子解决，化解千余件诉讼、执行案件，充分发挥了破产程序在避免程序空转，化解执行积案上的制度优势。

2025年，海口破产法庭将进一步优化“执破衔接”机制，有效解决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问题。

高效办理

某音乐公司被法院判决解散后未自行清算，股东李某向海口中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海口中院多次组织某音乐公司3名股东进行面对面、背对背调解。

经海口中院调解，某音乐公司股东之间就公司财产分配、债务清理等达成和解，不仅快速完成公司清算与注销，及时实现市场出清，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亦促成7件劳动争议案撤诉。

让文物“活”起来 让文化“兴”起来

洛阳检察强化公益诉讼助千年石窟重展旧颜

关注·公益诉讼检察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周晓东

三月的河南洛阳，绿树成荫，花香四溢，游客如织。万佛山石窟的一座座千年佛像，仿佛在向游客诉说着千年的沧桑与辉煌。

“石窟寺是我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更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作为中华文明的起源、形成和发展之地，河洛大地拥有丰富的石窟寺资源。它们集建筑、雕塑、壁画、书法等艺术于一体，体现了中华文明在数千年历史发展中，以开阔的胸襟吸收外来文化，又不断创新创造卓越文化成果。近年来，洛阳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探索实践，并就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思路与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交流，进一步凝聚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新共识，使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努力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高质量发展。”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封勇说。

检察建议确保石窟安全

位于黄河北岸洛阳市孟津区西霞院街道柴河社区的万佛山石窟，坐落至大同至洛阳两

座古城之间平洛古道的咽喉之地。3月27日，看到游客纷纷驻足观赏，守护石窟33年的文物保护员张永军感慨道：“万佛山石窟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石窟文化旅游打卡胜地。这与检察机关的监督推动密不可分。”

2022年夏季，孟津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了解到，万佛山石窟内的佛像有明显被水浸泡的痕迹。

“万佛山石窟与龙门石窟同源于北魏时期，现存石窟造像300余尊，2013年被列入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它不仅是黄河流域民族融合、兴衰发展的历史见证，更对我国石窟佛教文化艺术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属于珍贵历史文化遗产。我们迅速把了解到的情况，向洛阳市检察院报告。”孟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赵斌介绍说。

在洛阳市检察院指导下，孟津区检察院迅速成立办案组。办案组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万佛山石窟保护设施因年久失修，周边修建县乡道路导致排水不畅等诸多因素，导致一下雨石窟内佛像就被浸泡，情况堪忧。

孟津区检察院邀请洛阳市文物局、洛阳市博物馆等单位的文物保护专家，会同孟津区文广旅局和文物保护单位人员，多次召开万佛山石窟保护座谈会，研究制定紧急抢救性保护和未来全方位保护方案。在全面掌握万佛山石窟保护现状后，孟津区检察院分别向负有监管职责的

区文广旅局和区交通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迅速完善整体保护设施，修缮道路排水系统，确保石窟安全。

多方联动形成保护合力

检察建议引起孟津区文广旅局和区交通局高度重视，两部门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拨付专项资金，按照保护方案进行修缮。孟津区文广旅局在修缮中，搭建了遮雨棚等避雨设施，对围墙、门楼等设施进行加固维修，还加强对石窟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佛像不再受到风雨侵袭。孟津区交通局则对石窟周边道路进行改造，及时破除部分影响排水的道路，建设专用排水设施，确保雨水能够顺畅排出，不再倒灌入石窟，同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发现排水问题当即进行整改。

孟津区文广旅局和区交通局还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向区委、区政府作专题汇报，提出修建替代文物保护范围内道路的具体方案，为万佛山石窟早日实现更高标准的封闭式保护和他管理创造了条件。

在检察机关推动下，孟津区在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中，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有效利用”工作思路，编制完成万佛山本体保护等项目立项，突出对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宣传推广、融合发展等，不断提升其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做到让文物“活”起来，让文化“兴”起来，多方联动形成保护合力。

关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图① 4月8日，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仙踪镇河刘中心学校联合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进校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摄

图② 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无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近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针对出境游客提示涉外安全风险相关内容，持续深化“法润国门”法治宣传深度和广度。图为民警向旅客宣传国家安全法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亚凡 许鹏昊 摄

图③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即将到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杏花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图为民警设立法治便民服务站，向游客讲解国家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窦明媛 杨宇豪 摄



司法助力“病企”蝶变重生

海口破产法庭还到困境企业走访调研，指导企业开展预重整工作。拍摄《“三发挥三提升”助力营商环境法治化》宣传片，诠释破产法治文化，传播破产保护理念。

执破衔接

2024年2月，债权人以海口某商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破产清算。

海口中院审查发现，该商业公司在海口、上海、广州、济南等地涉执行案件153件，拖欠284名职工经济补偿金及大量供应商货款，整体负债规模逾两亿元，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公司资产被多地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海口中院采用“执破衔接”新模式，一方面，在破产工作中融入执行手段，借助执行查

控系统精准查找破产企业财产，将执行中查封、扣押、评估等成果在破产程序中转化使用，以执助破；另一方面，加快破产案件办理流程效率，力争在破产法庭裁定宣告破产后依法终结执行相关执行案件，以破促执。

该商业公司涉及多家法院百余起执行案件，通过破产清算，统筹清理了债权债务，化解执行积案153件，实现解决“执行难”和推进破产审判的双赢目标。

涉企案件出清效果不佳，市场主体挽救功能缺失，执行与破产制度优势发挥不足等问题，一直是困扰执行工作的难题。海口中院执行局、海口破产法庭推动“执破衔接”改革，组建执破联合合议庭协同办案，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深层次衔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某酒店，海口某商业公司等破产清算案件中，海口破产法庭推动诉讼案件，执行案

件、破产案件一揽子解决，化解千余件诉讼、执行案件，充分发挥了破产程序在避免程序空转，化解执行积案上的制度优势。

2025年，海口破产法庭将进一步优化“执破衔接”机制，有效解决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问题。

高效办理

某音乐公司被法院判决解散后未自行清算，股东李某向海口中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海口中院多次组织某音乐公司3名股东进行面对面、背对背调解。

经海口中院调解，某音乐公司股东之间就公司财产分配、债务清理等达成和解，不仅快速完成公司清算与注销，及时实现市场出清，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亦促成7件劳动争议案撤诉。

近年来，海口中院推动破产和强制清算类案件矛盾实质化解，避免各方矛盾升级和潜在的诉讼案件风险产生。同时，推动衍生诉讼案件矛盾实质化解。2024年，海口破产法庭共计调撤衍生诉讼案件39件，调撤率为44.3%。

海口中院贯彻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挥破产和强制清算制度出清功能，一方面，对明显不具有挽救价值和挽救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另一方面，对符合解救条件但未自行清算的企业，通过强制清算程序使其有序退出市场。

据了解，海口中院深入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加强管理人履职保障，加强破产审判队伍能力建设，探索运用信息化赋能破产审判，推动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办理。某油气公司预重整破产重整案入选海南法院2024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荣获2023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提名奖。